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875,000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情形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则相应调整，如计算后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含本数）。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仍不超过46,875,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九目化学原股东转让股份。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

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50,000.00	100,000.00
2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170,000.00	115,000.00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2）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20,336.85 万元，24,636.47 万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4.90%，25.2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